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02-03號文件

### 供《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參閱的文件

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識別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中，有哪些部分與《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下稱“命令草稿”)有關。在該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保安局其後亦已發出有關“立法會《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1324/02-03(01)號文件)。該文件第24段告知委員，條例草案第11條與命令草稿所訂電腦罪行有關。

#### 第11條

2. 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在《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第18條加入新訂第5A款。第18條涉及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或違法取覽所得的資料或在機密情況下託付的資料。擬議第5A款界定在何種情況下屬違法取覽資料、文件或物品。根據該款，如有關的資料是有關的人憑藉就該資料所犯的罪行，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7A條(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而管有或維持管有該資料，該人即屬違法取覽資料。上述兩項罪行是命令草稿建議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增訂的3項電腦罪行的其中兩項。《官方機密條例》第18條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件I。

#### 第4條

3. 除第11條外，條例草案第4條亦可能與電腦罪行有關。第4條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擬議新訂叛國罪(擬議新訂第2條)的其中一項元素，是“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藉着作出任何作為而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上述“作為”亦可能包括使用電腦。新罪行適用於任何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任何作為。

4. 擬議顛覆罪行(擬議新訂第2A條)的其中一項元素，是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在擬議第2A(4)(b)條中，“嚴重犯罪手段”包括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中斷其運作。

5. 擬議分裂國家罪行(擬議新訂第2B條)的其中一項元素，是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而“嚴重犯罪手段”的涵義與擬議第2A(4)(b)條所訂涵義相同。有關顛覆及分裂國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任何作為。擬議新訂第2、2A及2B條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件II。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3年3月12日

18. 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所得的資料或

在機密情況下託付的資料

(1) 如有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第 (2) 款所述的情況下落入某人的管有，而該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a) 第 13 至 17 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將它披露；及

(b) 它是如第 (2) 款所述落入他的管有的，

而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該人即屬犯罪。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情況為第 13 至 17 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因以下事件以致落入有關人士的管有——

(a) 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 (不論是向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披露)；

(b) 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按某些條款將它託付該有關人士而該等條款規定它須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某情況下將它託付該有關人士而該情況令該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能合理地期望它會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

(c) 它如 (b) 段所述被託付某人而該人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 (不論是向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披露)；或

(3) 就第 13 至 16 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而言，除非——

(a) 任何人將之披露是具損害性的；及

(b) 該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將之披露是具損害性的，

否則該人不屬犯本條所訂罪行。

(4) 披露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是否具損害性此一問題，須為第 (3) 款的施行，而以就公務人員在違反第 14、15 或 16 條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裁定該問題的方式，予以裁定。

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或違法取覽所得的資料或在機密情況下託付的資料

(d) 它藉着 (不論被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 違法取覽而被取得，

而就 (a) 及 (b) 段而言，“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是在某前任公務人員或前任政府承辦商仍是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期間落入他的管有的情況下，包括該前任公務人員或前任政府承辦商。

↑ 16A

↓ 16 或 16A

(5) 凡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因以下事件以致落入某人的管有——

(a) 它如第 (2)(a) 款所述被政府承辦商披露；或

(b) 它如第 (2)(c) 款所述被披露，

則除非該項披露是由英國國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作出的或是在香港作出的，否則該人並不就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犯本條所訂罪行。

(6)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資料、文件或物品——

(a) 關乎保安或情報或防務或國際關係，或屬如第 16(1)(b) 條所述者；或

(b) 是第 17 條適用的資料、文件或物品，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為第 13 至 17 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者，而如它符合 (a) 段的描述，它即屬為第 13 至 16 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者。

(7) 任何人不得就他披露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而既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又被裁定犯第 13 至 17 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比照 1989 c. 6 s. 5 U.K.]

(5A) 就第 (2)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的人即屬違法取覽資料、文件或物品——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憑藉該人就該資料、文件或物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犯的下列罪行，而落入他的管有或維持由他管有——

(i)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7A 條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所訂罪行；

(i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61 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所訂罪行；或

(iii)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9 (盜竊罪)、10 (搶劫罪) 或 11 (入屋犯法罪) 條 所訂罪行；或

(b)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一項利益作為交換而落入他的管有或維持由他管有，而提供或接受該項利益屬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4 條 (賄賂) 所訂罪行。

↑ 防務、國際關係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而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

↓ 至 16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7A 條，見第 137 頁。《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61 條，見第 144 頁。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9、10 及 11 條，見第 146 頁。《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4 條，見第 145 頁。

## 第 I 部

## 叛逆

## 2. 叛逆

- (1) 任何人有下述行為，即屬叛逆——
- 殺死或傷害女皇陛下，或導致女皇陛下身體受傷害，或禁錮女皇陛下，或限制女皇陛下的活動；
  - 意圖作出 (a) 段所述的作為，並以公開的作為表明該意圖；
  - 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
    - 意圖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或
    - 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
  - 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
  - 以任何方式協助與女皇陛下交戰的公敵；或
  - 與他人串謀作出 (a) 或 (c) 段所述的事情。
- (2) 任何人叛逆，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由 1993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351 c. 2 U.K. ; 比照 1795 c. 7 s. 1 U.K. ; 比照 1817 c. 6 s. 1 U.K.]

## ↑ 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

## 2. 叛國

- (1) 任何中國公民——
- 懷有——
    -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
    -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
    - 脅逼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
 的意圖而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 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藉着作出任何作為而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

即屬叛國。

- (2) 任何中國公民叛國，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3) 第 (1) 及 (2) 款亦就任何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 (1) 款提述的任何作為而適用於他。
- (4) 就本條而言——
- “外來武裝部隊”指——
    - 屬於某外國的武裝部隊；
    - 受某外國的政府指示或控制的武裝部隊；或
    - 並非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指——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某外國的政府；或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

“中國公民”的定義，見第 131 頁、第 161 頁[中國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第 162 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

“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見第 81 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國家”的定義，見第 131 頁。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見第 138 及 139 頁[《入境條例》 (第 115 章)，附表 1]。

“外國”的定義，見第 131 頁。

- (c) 當——
- (i) 武裝部隊之間發生公開武裝衝突；或
  - (ii) 已作出公開宣戰，
- 戰爭狀態即告存在，而“交戰”須據此解釋。
- (5) 隱匿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現予取消。
  - (6) 收受代價而不檢控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現予取消。

## 2A. 顛覆

- (1) 任何人藉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藉進行戰爭——
- (a) 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b)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
  - (c)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
- 即屬顛覆。
- (2) 任何人顛覆，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3) 第(1)及(2)款亦就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提述的任何作為而適用於他。
- (4) 就本條而言——
- (a) “進行戰爭”一詞須參照第2(4)(c)條中“交戰”一詞的涵義而解釋；
  - (b) “嚴重犯罪手段”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作為——
    - (i) 危害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的生命；
    - (ii) 導致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受嚴重損傷；
    - (iii) 嚴重危害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
    - (iv)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破壞；或
    - (v) 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屬於公眾或私人)或中斷其運作，
- 而且——
- (vi) 是在香港作出並屬香港法律所訂罪行的；或
  - (vii) (A) 是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作出；
  - (B) 屬該地方的法律所訂罪行；及
  - (C) 假使在香港作出便會屬香港法律所訂罪行的。

**2B. 分裂國家**

## (1) 任何人藉——

- (a) 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
- (b) 進行戰爭，

而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某部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分離出去，即屬分裂國家。

(2) 任何人分裂國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3) 第(1)及(2)款亦就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提述的任何作為而適用於他。

## (4) 就本條而言——

- (a) “進行戰爭”一詞須參照第 2(4)(c) 條中“交戰”一詞的涵義而解釋；
- (b) “嚴重犯罪手段”的涵義與該詞在第 2A(4)(b) 條中的涵義相同。